

立法會CB(2)1174/12-13(19)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 (3) to HAB/CR 1/17/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6/12-13
電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5月15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我們就來信的回覆如下。

第1段

正如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23/12-13(02)號文件)所指出，按照香港賽馬會(馬會)提供的數據，過去三個馬季，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每年平均約有2.4億元，亦即處於最初110億元淨投注金收入的稅階，而政府可按最低的博彩稅稅率(即72.5%)徵稅。

我們留意到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的投注額會受到一籃子難以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情況。所以，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在三年保證期滿後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的投注額以及其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經考慮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實際淨投注金收入，我們認為把有關的稅率劃一定於72.5%屬合理。

- 2 -

第 2 段

我們正考慮委員的建議。

第 3(a) 段

在 2009 年，政府就幾項有關賽馬博彩的建議，包括增加聯播境外賽事日的建議，諮詢了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為聽取市民的意見，博獎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並收到超過 70 個團體和超過 80 位人士的書面意見。此外，有 35 個團體及 14 位個別人士出席了博獎會為收集公眾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我們繼而把有關增加聯播境外賽事日和其他幾項有關賽馬博彩的建議，以及博獎會收集得來的意見，發放給區議會。在 2009 年 7 月，政府透過立法會 CB(2)2110/08-09(01)號文件向民政事務委員會闡述了其考慮。

第 3(b) 段

正如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指出，從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的角度，政府支持匯合彩池安排。從賽馬投注規管者的角度而言，政府亦接納馬會推行賽馬雙向匯合彩池的觀點，以配合國際間互惠合作和公平貿易的做法。鑑於馬會聲稱現時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由佔相關本地投注額比率的 1.5% 上升至大約 3%，以致同步聯播賽事在財政上難以為繼。有見及此，政府當局願意在財政上給予馬會有限度的紓緩，使馬會可繼續為著名的境外賽事舉辦獲批准投注，而此舉對實踐雙向匯合彩池安排，至為重要。建議的財政紓緩措施是不論在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或在日後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下，馬會接受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時，假若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費用高於現有水平(即相關本地投注額的 1.5%)，在計算從該等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時，額外的款項須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

我們知悉馬會將會就其他的跟進問題另作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3 -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專責事務)

周雪梅女士)

(傳真號碼：2530 5921)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稅務局助理局長謝玉葉女士)

(傳真號碼：2877 1260)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香港賽馬會

(經辦人：公司事務執行總監麥建華先生)

(傳真號碼：2966 7023)